

# 台南市立安南國中第九屆「覓影·憶像安中」攝影比賽簡章

## 一、宗旨

為推廣安中之美，藉由鏡頭捕捉校園唯美溫馨畫面，舉辦安南國中攝影比賽，發掘學校特色，提昇校園意象。

## 二、攝影主題

舉凡安中校園建築、景觀、校園生態及校際或班際活動、校外教學、校慶等人文活動皆可入題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安南國中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安南國中教務處

## 五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同一作者以1幅作品為限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作品主題、攝影地點，並簡單敘述作品內容或簡介(10~20字以內)。
- (三) 投稿本人應拍攝合法的攝影作品(拍攝年限:109/9/1~110/4/30)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限投稿本人之作品，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主辦單位有舉証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建議以6百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以3000 X 2000 pixels以上規格之JPEG格式檔。參賽作品請作者自行沖洗出紙本照片4×6吋一張，謝絕提供改變原始影像的作品，且不得將作品合成或添加美編技巧等。
- (五) 本次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送交作品時請同時繳交報名表，表格內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- (六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## 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

①報名表(含浮貼4×6照片，照片背面註明:作者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交至資訊組。

②照片電子檔，檔名：請依班級座號姓名命名，如：10101王大明.jpg。(作品以E-mail方式:anjh213512@gmail.com、隨身碟繳至資訊組 黃巧淇老師)

## 七、得獎作品展覽活動：

得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、地點將於展覽企畫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
## 八、延伸活動：

得獎作品除選擇適當展覽場所公開陳列外，並將提供學校作為文創產業、視覺景觀之整合用途，豐富學校特色文化。

## 九、審查結果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、外攝影專業人士進行評選。

## 十、得獎通知、頒獎時間地點：

(一)得獎通知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(二)頒獎時間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(三)頒獎地點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## 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(依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)

特優，2~3 名：嘉獎二次及200元禮券。

優等，5~10 名：嘉獎一次及100元禮卷。

甲等，10~15 名：嘉獎一次。

佳作，10~15名：獎狀一張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- 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並追回獎金。
- (三) 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四) 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…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、展出或上網刊登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- (八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- (九)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- (十)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 十三、本活動計劃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